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体育部

关于举办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第十二届 “体育节”健美操、啦啦操比赛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《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推动我校校园健美操、啦啦操运动蓬勃发展，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、增强体质、健全人格，营造活力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，鼓励广大学生积极参与体育锻炼、在团队协作中锤炼意志品质。经研究，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第十二届“体育节”健美操、啦啦操比赛定于4月15日举行。

请严格按照比赛规程相关要求，积极组织参赛。

附件：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第十二届“体育节”健美操、啦啦操比赛报名表



江苏城乡建设学院第十二届“体育节”

健美操、啦啦操比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

二、承办单位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体育部

三、比赛时间与地点

(一) 时间：4月15日

(二) 地点：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

四、参赛单位

各二级学院

五、参赛办法与报名要求

(一) 参赛办法

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报名参加比赛，每个二级学院报二个队伍（健美操和啦啦操各一个）。领队1人（辅导员），每队12—18人（男、女不限，可重叠）。

（二）运动员资格

1. 须我校正式注册、在读的全日制学生；
2. 良好的身体状况，无心脏病、高血压、低血糖、哮喘等不适宜剧烈运动的重大疾病史（各学院需对参赛运动员健康状况进行审核确保参赛安全，建议购买运动保险）；
3.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及体育竞赛纪律，近一学年内无记过及以上违纪违规记录（隐瞒违纪记录者，一经查实将取消个人及队伍参赛资格与成绩）。

（三）报名

请于 2026 年 4 月 8 日 16:00 时前将电子报名表（附件）及纸质版报名表加盖公章后，扫描或拍照通过 OA 发至体育部屠丽琴，将比赛健美操音乐（mp3 格式）和啦啦操音乐（mp3 格式）通过 OA 发至体育部屠丽琴，联系方式：15961428196

六、竞赛与奖励规则

（一）比赛要求

1. 自编健美操和自编啦啦操各 1 套。（时间限定在 2.5 分钟-3.5 分钟内，场地为 15m×15m）。
2. 动作设计合理，积极向上，符合当代大学生身份。全套动作的队形变化不少于 5 次。
3. 要求服装整齐、整洁大方，符合健美操、啦啦操运动

要求。

（二）评分方法

1. 成套动作满分为 10 分制，裁判员的评分精确到 0.01 分。

2. 裁判员的评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，中间分数的平均分为总分，再减去裁判长减分即为最后得分。

3. 本次比赛将每个学院的健美操和啦啦操最后得分相加确定比赛名次。

（三）奖励办法

按参赛队伍排名录取前 5 名；若报名队伍不足 5 队，按实际数量录取（如：4 队参赛录取前 4 名，3 队参赛录取前 3 名）；报名队伍不足 3 队时，该项目直接取消。

每个学院二个队成绩相加确定名次，按排名计入“体育节”总分，具体分值为：第一名 18 分、第二名 14 分、第三名 10 分、第四名 6 分、第五名 4 分。

七、比赛纪律与装备要求

（一）资格审查

为端正赛风，体现比赛的育人宗旨，请各二级学院对本单位报名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、认真审查，按照《竞赛

规则总则》的规定，严格把关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。

（二）比赛纪律

运动员需按时到场参赛，赛前 1 小时签到走场，迟到 10 分钟及以上视为放弃走场；比赛期间需遵守裁判员判罚，不得与裁判员、对手及工作人员发生争执或冲突，若对判罚有异议，需由队长向裁判长提出申诉，严禁个人直接质疑或干扰执裁。

（三）装备要求

参赛运动员不得佩戴任何可能影响比赛安全的饰品，如项链、手链、戒指、耳环等，长发运动员需将头发盘起，不得佩戴发夹、头箍等硬质饰品。

八、本规则解释权属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体育部，未尽事宜、另行通知。

